

112 年初任公務人員新退撫制度相關方案與草案條文對照表

銓敘部 111.3.10

項目		方案內容	草案條文
適用對象		1. 限定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次依法銓敘審定任用之公務人員。 2. 不包含曾任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令得併計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年資者；上述年資已結算者，亦同。	第 3 條
在職提撥累積期	建制公務人員個人退休金專戶	1. 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會)規劃辦理。(自辦或委外，法制保留彈性) 2. 個人專戶收支、管理及運用業務之監理，於銓敘部內設監理委員會辦理。	第 6 條 第 7 條 第 8 條
	強制提撥	15% 採與現職人員負擔相當之提撥費率規劃 (15%，個人 35%；政府 65%) 政府最高提撥 42 年。	第 9 條第 1 項 第 9 條第 5 項
	自願增加提繳	自願增加提繳。 依個人意願規劃在 5.25% 範圍內自願提繳並得依個人意願變更。	第 9 條第 2 項
	稅賦優惠	1. 個人強制提撥金額(本俸 $\times 2 \times 0.15 \times 0.35$ ，即本俸 $\times 10.5\%$)，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收入課稅 2. 個人自願增加提繳金額，於個人法定提撥額度內，亦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收入課稅。	第 9 條第 3 項
	自主投資方式	設置自主投資平台，由基金管理會規劃辦理。 (自辦或委外，法制保留彈性)	第 11 條第 3 項
	設計不同收益、風險之投資組合標的	由基金管理會規劃設置保守型、穩健型、積極型及人生週期基金等 4 種投資組合標的。	第 11 條第 3 項
	保證收益及標準	1. 保守型投資標的組合，給予最低保證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期定期利率)，如有不足，於離退時，依公務人員參加該種組合期間之累計收益，由國庫補足。 2. 人生週期基金中，配置於保守型投資標的亦適用前開最低保證收益。	第 11 條第 5 項

項目		方案內容	草案條文
退休 給 付 請 領 期	給付種類	一次、月或兼領。 1. 任職年資未滿 15 年僅限領取一次退休金。 2. 資遣及離職者，僅得請領一次給付。 3. 任職未滿 5 年離職之公務人員，得選擇暫不請領個人專戶金額，至遲於年滿 60 歲之日，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一次發還其未領之退撫儲金。 4. 資遣之公務人員，得暫不請領個人專戶金額，並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代為投資且給予最低保證收益；至遲於年滿 60 歲之日，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一次發還其未領之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 5. 任職 5 年以上離職且適用保留年資規定者，則於年滿 65 歲之日起 6 個月內，依規定請領保留年資退休金。其離職後，個人專戶金額管理運用，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代為投資且給予最低保證收益。	第 26 條~第 29 條 第 12 條、第 32 條、第 61 條
	退休條件	維持與現行制度相同。 1. 自願退休：任職年資 25 年以上，或任職年資滿 5 年且年滿 60 歲。 2. 屆齡退休：年滿 65 歲。	第 16 條~第 21 條
	請領年齡	無請領年齡限制，但須成就退休或資遣或離職條件。	第 27 條
	定期給付方式	以公務人員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請領月退休金者，按下列三種方式擇一支領： 1. 攤提給付： 按平均餘命期數及保證收益攤提計算，每 3 年依個人帳戶累積金額重新計算調整每月月退休金。 2. 定額給付： 由當事人自行選擇每月領取金額；每月至少為 5000 元。 3. 保險年金： 退休時一次購買符合保險法規定之年金保險。	第 28 條 第 1 項第 2 款
	發放期程	月退休金者：按月發給；但可選擇按季、按半年或按年發給。保險年金者，依契約定期發給。	第 50 條

項目		方案內容	草案條文
	請領年限	配合月退休金領取方式如下： 1. 攤提給付： 固定，按請領時之計算公式及年齡對應之平均餘命計算年限。 2. 定額給付： 不固定，領至個人專戶餘額結束止。 3. 保險年金： 依年金保險契約而定。	第 28 條 第 1 項第 2 款
	退休給付之運用收益及保證收益標準	由退休人員選擇繼續自主投資，並自負盈虧(參照私校儲金)；或交由基金管理會代為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並於專戶結清時計算保證收益，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二擇一)	第 28 條第 4 項
		為因應長壽風險，於退休時購買年金保險支付定期給付或於開始請領月退休金時，一次提繳一定金額，投保年金保險，作為超過以平均餘命計算固定請領期數後之年金給付之用。	第 28 條第 1 項 第 2 款第 3 目、 第 29 條
		請領一次退休金者，亦可申請暫不請領，暫不請領期間，由退休人員選擇繼續自主投資，但參照私校儲金自負盈虧或交由基金管理會代為運用收益並給予最低保證收益(二擇一)。	第 28 條第 5 項
	遺屬給與	1. 退休人員個人專戶退撫儲金未領畢前亡故時，由其遺族一次領回餘額；沒有遺屬年金。 2. 遺族範圍及順位同現行制度。	第 33 條
因公命令退休		1. 請領一次退休金者，任職年資未滿 5 年者，以 5 年計給；請領月退休金者，任職年資未滿 20 年者，以 20 年計給。 2. 加發一次退休金、退休金給付金額計算基準、基數內涵、計算標準均比照現行制度計給；加發給與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 3. 實際撥繳年資未滿 5 年或 20 年部分之退撫儲金費用，由服務機關全額負擔並一次補足存入個人專戶累積金	第 30 條

項目		方案內容	草案條文
		額。 4.發給之退休金，由其個人專戶累積之退撫儲金(不包含自願增加提繳之本息)及存入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支應；如有不足支應加發之一次退休金及月退休金時，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接續發給。 5.因公命令退休條件之認定標準(含因公之審查程序)均照現行規定辦理。	
撫卹	撫卹條件	在職病故或意外死亡、因公撫卹之條件，均維持與現行制度相同。	第 37 條~第 39 條
	給付方式	1.一次撫卹金或一次及月撫卹金(含未成年子女加發撫卹金)均照現行計算標準給與。 2.因公撫卹者，照現行規定給予擬制年資，實際撥繳年資未滿擬制年資部分之退撫儲金費用，由服務機關全額負擔並一次補足存入個人帳戶累積金額。 3.因公撫卹者，照現行規定加發一次撫卹金；加發給與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 4.撫卹金之支給均先以其個人專戶累積之退撫儲金收益(不包含自願增加提繳之本息)及存入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支應，不足部分，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接續發給。	第 41 條~第 43 條
	因公撫卹審定方式	維持與現行制度相同。	第 40 條
	發放期程及月撫卹金請領年限	維持與現行制度相同。	第 41 條
	請領遺族範圍及順序	維持與現行制度相同。	第 45 條~第 47 條

配套修正法案

◆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項目	方案內容	草案條文
配合 112 年初任公教人員新退撫制度建制第一層年金	1. 配合適用新人新制者，於公教人員保險實施年金，爰配套規劃適用年金之相關規定。 2. 為因應年金所需財務負擔均採加收保險費方式，提高法定費率至 18%。負擔比率為被保險人負擔 35%，政府負擔 65%；並按 1.3%給付率計算年金給付。 3. 公保養老給付年資採計上限修正為 40 年，同時提高死亡給付標準。	第 8 條、 第 16 條、 第 20 條、 第 21 條、 第 27 條、
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811 號解釋意旨將保險權益提昇至法律位階	依司法院釋字第 811 號解釋意旨，增訂第 6 條之 1，對於被保險人受免職、解聘、不續聘、撤職或免除職務等不利處分，因撤銷、廢止或其他事由而溯及既往失效者，得於復職（聘）並補薪時的相關加保規定。	第 6 條之 1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93 條、第 95 條修正草案

項目	方案內容	草案條文
撥補退撫基金	因新退撫制度之建立，致退撫基金用罄年度提前之財務缺口，由政府依退撫基金財務精算結果，於新退撫制度實施之日起，分年編列預算逐年撥款補助之。	第 93 條